

#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 05 ( 2020 ) 59 号

中山南洲皮革制品厂有限公司：

凌远芬（身份证号码：452526                      1740）（下称“投诉人”）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为职工凌远芬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凌远芬于 2004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的住房公积金 31824 元。具体计算如下：

2004 年 9 月-200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按不低于 5% 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30 元，合计 300 元。

2005 年 7 月-200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按不低于 5% 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30 元，合计 360 元。

2006 年 7 月-200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83 元，按不低于 5% 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34 元，合计 408 元。

2007 年 7 月-200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800 元，按不低于 5% 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40 元，合计 480 元。

2008 年 7 月-200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800 元，按不低于 5% 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40 元，合计 480 元。

2009 年 7 月-201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800 元，按不低于 5% 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40 元，合计 480 元。

2010 年 7 月-201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800 元，按不低

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40元，合计480元。

2011年7月-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044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52元，合计624元。

2012年7月-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913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46元，合计2952元。

2013年7月-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5037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52元，合计3024元。

2014年7月-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5357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68元，合计3216元。

2015年7月-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559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80元，合计3360元。

2016年7月-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23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312元，合计3744元。

2017年7月-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5913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96元，合计3552元。

2018年7月-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34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317元，合计3804元。

2019年7月-2020年4月的工资基数为9113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456元，合计4560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凌远芬于2004年9月至2020年4月就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31824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

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12月22日

